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28号

罪犯张顶，男，1996年8月12日生，苗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6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总和刑期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2日从贵州省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